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校教通〔2019〕127号)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课程教学、选用和编写教材、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和管理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充分体现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加强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教学，突出学生创新精神与创造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人才培养计划与培养目标相统一。教学大纲要以学校人才培养理念为指导，以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为纲，准确地贯彻专业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体现课程体系优化的要求，合理设计课程的教学目的和内容，明确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科学性与先进性相统一。教学大纲中所列的内容必须是符合客观规律，要充分反映教育教学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思想的转变，体现学科先进性和特色性，将教研教改成果、科研成果及科学方法、学科最新发展引入教学，及时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三) 系统性与适应性相结合。要统筹优化课程体系，注意课程间的内容衔接以及与相关课程的关系。要明确各课程教学目标、该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在实现培养目标和达成培养要求中的作用。要注重课程内容体系的完整性，针对专业特点、教学需要、学生基础状况和接受程度设置难易适中的教学内容，增强学生的求知欲望。

(四) 理论教学与能力培养相统一。教学大纲应要突出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在课程内容选择、教学环节安排、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确定上突出学生知识综合与集成创新能力、思辨与表达能力、人文与科学素质的培养。合理分配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的学时学分比重，把学生能力培养落到实处

第四条 教学大纲的编写

(一) 课程教学大纲需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均需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按课程编号编写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原则上无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

(二) 课程教学大纲依据不同课程类型分类编制，分为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类课程。

(三) 课程教学大纲基本内容包括课程简介、课程目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内容与课时分配、教学方法与策略、学习成效考核方式、选用教材、自主学习参考资源等。

(四) 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编号、名称、学时、学分等数据必须与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五) 教学大纲的格式与内容应尽量与教务处提供模板一致，力求格式统一、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

(六) 教学大纲的撰写单位为开课单位。各单位要组织教研室成员或课程组（教学团队）对教学大纲开展研讨，指定专人收集整理讨论意见进行编写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核

各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论证审核通过后形成定稿，各学院的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批准、机关各单位的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教学大纲的编印

(一) 全校性的通识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等由各开课单位提供审核批准后纸质版（要求要主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和电子稿到教务处统一编印。

(二) 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以学院分专业编印，并将编印后的教学大纲报教务处备案。

(三) 教学大纲的封面、封底由教务处统一设计。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与使用

(一) 课程教学大纲属学校、学院基本教学文件。课程教学大纲由学院（部）、教务处分级保管。

(二) 学院（教研室）向教师下达教学任务时，应同时下达教学大纲的纸质版或电子版。

(三)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教学日历》和《教案》。任课教师应不断地适应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积极进行教学改革，认真研究和精选教学内容，选好和编好教材及参考资料，组织好教学及实践环节。教学内容及要求不能低于教学大纲要求。

(四) 任课教师在上课时随堂携带教学大纲。

(五) 任课教师依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课程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考核方式应严格按照课程大纲的要求进行，做好各考试环节的成绩评定依据与命题等工作。各考试环节及其成绩占比原则上应当与教学大纲保持一致，如果需要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以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方可调整，学院保存调整后的材料（见附件一）。考核要求必须在每门课程的第一次课上向全体学生公布。

(六)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适当调整。如果在保证原有教学内容不减少的情况对教学内容与开课时数的调整、教学方法的调整等由任课教师自己掌握；如果调整内容涉及到课程名称、学时学分的调整，则按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如果涉及到教学内容的重大调整，则由授课教师提出申请，上报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经所在学院（部）论证审批后方可执行。

(七) 学校教学督查（含学院、教研室、督导团、教务处、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等）部门通过课堂听课、座谈会等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经常进行检查，确保教学大纲得以贯彻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一：课程考试方式调整申请

《×××（课程名称）》考试方式调整申请单

课程性质	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践必修课（选择其中一项，然后删除其余各项）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适用专业			
总学时	学时（其中理论 学时，实验 学时），自学 学时		学分数

一、调整理由

二、调整后的学生学习成效考核方式

考核环节名称	考核要求与评分标准	占总成绩的权重
.....		
总分		100分

三、调整说明

四、学院审批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教学副院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